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规〔2020〕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使用中央和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到期前根据中央及自治区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遵循“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和使用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申请、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做好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项目的申请，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年度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的分解工作；做好自治区动物防疫的行业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方面工作；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区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主要负责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区域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主要是用于全区各级动物疫病防控、监测预警、流通监管能力的提升，畜产品、兽药等追溯体系的建立，公路检查站运行、防护物资应急的保障等方面。可采取多种形式补助项目实施单位。

（五）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中央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

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六条 使用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安排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区域补助系数等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可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七条 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根据国家、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牧饲养量等，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统筹资金使用内容，商自治区财政厅提出中央及自治区资金分配建议，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制定实施指导性意见，细化管理要求。

第八条 自治区在收到中央下达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经费预算下达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并同步下达区

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关于自治区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治区预算后 30 日内将经费预算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审计厅，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应在每年 12 月前将下一年度中央和在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计数提前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审计厅、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预算指标后，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

第九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自治区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地（州、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分别报送自治区上一年度

9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当年3月1日至8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据。

2020年扑杀补助标准：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猪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只、羽），以后年度标准调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变更。各地（州、市）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州、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三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畜牧兽医）部门根据本办法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发的中央和自治区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区域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6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加快

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厅、农业厅、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18〕118号）同时废止。

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附：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其中强制免疫补助标准和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某类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

——强制扑杀补助。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

扑杀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地区补助系数：按照中央补助 80%，其余 20%为自治区与地州共同分担部分，对南疆四地州及国定贫困县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负担 20%部分，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和地（州、市）平均负担 20%部分（各 10%）。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强制扑杀某类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基础资源（5%）、政策任务（7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生猪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5%+政策任务因素*75%+绩效系数*20%)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基础资源(5%)、政策任务(7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畜禽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畜牧业发展目标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5%+政策任务因素*75%+绩效系数*20%)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